

2024 年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

2024 年 03 月

2024 年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概况

一、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驻编【2023】45号）文件批复，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中心城区住房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核算、管理和监督工作；对各县区住房维修资金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暂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信息建设科、政策法规科、使用管理科、财务核算科。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202 万元，支出总计 20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 万元，上升 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新增人员 1 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1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新增人员 1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7.8 万元，占 8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 11.2 万元，占 5.5%；住房保障支出 9.7 万元，占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单位 2024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境）业务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暂无公务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车辆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02.0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1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53.85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6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00	本年支出合计	202.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00	支出总计	202.00

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2.00	192.00	167.96	13.59	10.44		10.00	10.00	
			035030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 中心	202.00	192.00	167.96	13.59	10.44		10.00	1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13.59	0.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9	12.49	12.4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7.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	4.16	4.1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85	143.85	133.76		10.09		10.00	1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7	9.67	9.67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2.00	一、本年支出	202.00	202.00	20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02.0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	27.29	27.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9	11.19	11.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3.85	153.85	153.85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9.67	9.67	9.6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2.00	支出合计	202.00	202.00	202.0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2.00	192.00	167.96	13.59	10.44		10.00	10.00	
			035030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 务中心	202.00	192.00	167.96	13.59	10.44		10.00	1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13.59	0.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9	12.49	12.4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7.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	4.16	4.1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85	143.85	133.76		10.09		10.00	1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7	9.67	9.6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00	181.56	10.4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59	1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	12.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	7.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8	52.8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2	18.8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9	25.1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8	36.88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1.57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67	9.6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	10.00							
	035030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资金宣传费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10.00	10.00							

2024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5		10.00	10.00										
035030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10.00	10.00										
411700240000000079201	维修资金宣传费	10.00	10.00				维修资金政策宣传次数	≥3 次	提升维修资金的知晓率、交存率、使用率	有效提升	市中心城区业主对维修资金的满意率	≥80%	
							印制维修资金政策宣传页	≥10000 份					
							宣传材料发放率、政策宣传完成率	≥90%					
							宣传期限	≤1 年					